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,会议方式: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,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二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》。

同意大丰悦港实业有限公司与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《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》,并全权委托公司经营层负责土地收储的相关事宜。

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》(2021-048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0 日

